

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
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1.2 变动情况判定	1
二、评价要素	10
2.1 评价因子	10
2.2 评价标准	10
2.3 评价范围	14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4
3.2 总量控制	17
四、结论	18

一、变动情况

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建材产业园，东至空地，西至 235 国道，南至宿迁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建），北至黄庄路。拟投资 174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3〕40 号）企业目前已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18.877 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宿环罚字〔2023〕（1）128 号），目前罚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结清；201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3109 号）。现阶段，由于市场行情该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项目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二期建设年产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生产线；②原环评设计建设 1 台一体化净水器，净水设备制备的纯水用于水稳搅拌用水、净水设备制备产生的废水用于喷淋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现一期生产设备中取消一体化净水器，水稳搅拌用水、喷淋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全部直接使用自来水。③原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现实际建设一个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3109 号，2023 年 10 月 26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	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 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 排气筒排放；环保砖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3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汽车扬尘、水泥筒仓废气等经 1 套管道喷淋系统，4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本项目破碎（包括鄂破、重锤破、细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颗粒物其他标准；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线及环保砖生产线配料运输、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严格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破碎、筛分、运输、搅拌、水泥筒仓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汽车扬尘、水泥筒仓废气等经 1 套管道喷淋系统，2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本项目破碎（包括鄂破、重锤破、细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颗粒物其他标准；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线配料运输、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严格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破碎、筛分、运输、搅拌、水泥筒仓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颗粒物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DB32/4041—2021)中表3中颗粒物其他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	其他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5	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6	全厂设3根15米高排气筒,雨水排放口设1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全厂设2根15米高排气筒,雨水排放口设1个。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1.2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2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新建	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一期），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	一期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建材产业园，东至空地，西至 235 国道，南至宿迁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建材产业园，东至空地，西至 235 国道，南至宿迁中建混凝土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北至黄庄路	有限公司，北至黄庄路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建材产业园，东至空地，西至 235 国道，南至宿迁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北至黄庄路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建材产业园，东至空地，西至 235 国道，南至宿迁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北至黄庄路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一期生产设备取消一体化净水器，新型环保砖生产线所需设备和原辅料暂未建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本项目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 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 排气筒排放；环保砖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3 排气筒排放。</p> <p>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汽车扬尘、水泥筒仓废气等经 1 套管道喷淋系统，4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新增沉淀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废气：本项目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汽车扬尘、水泥筒仓废气等经 1 套管道喷淋系统，2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新增沉淀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环保砖生产线暂未建设，故 DA03 排气筒暂未建设。</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未发生变化</p>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沉淀产生的尾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制砖不合格品、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尾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制砖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沉淀产生的尾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尾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环保砖生产线暂未建设,故制砖不合格品暂未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为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为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1 生产工艺

变动前（环评设计）：

1、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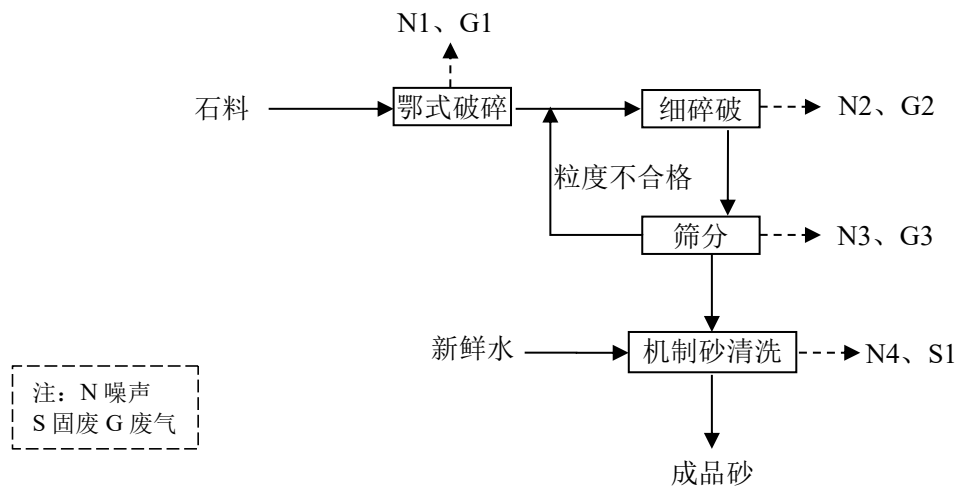


图 1-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在输送带、鄂式破碎机、细碎机、锤式破碎机以及振动筛四周及顶部均安装夹心密度板形成密闭的空间，项目各设备运行时，仅在进出料过程中打开进料口，并配套收集措施和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其余时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在产污设备以及车间内均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1）鄂式破碎：项目原料振动给料机喂料给鄂式破碎机进行简单粗破，即把粒径较大的石块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此过程会产生鄂破粉尘（G1）和噪声（N1）。

（2）细碎破：项目经鄂式破碎后的产物进入细碎机进行细碎，作用原理与一次破碎相同，由于转子变小，石料将破碎更细，以满足不同建设阶段对砂石规格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细碎粉尘（G2）和噪声（N2）。

（3）筛分：细碎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成品被传送带输送用于机制砂的生产，不合格石料通过另一台高效细碎机再次进行破碎筛分，合格后用于机制砂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G3）和噪声。

(4) 成品砂：筛分后的石砂经输送机输送至轮式洗砂机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成品砂采用输送带运输至成品区。清洗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剩余废水进入尾砂（S1）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

2、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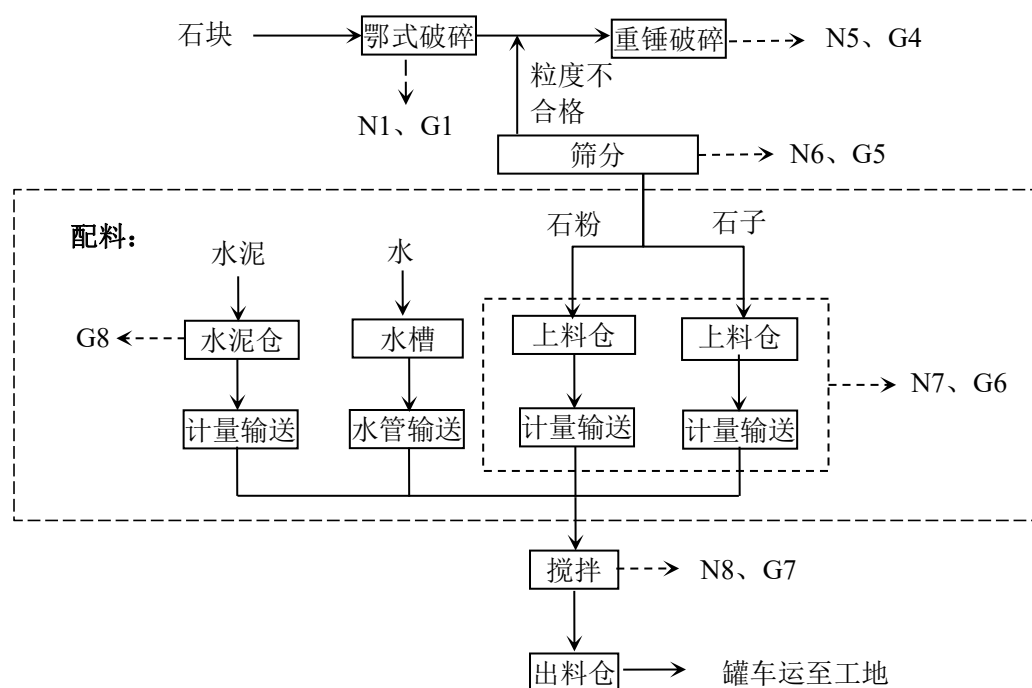


图 1-2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鄂式破碎：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与机制砂生产共用一套鄂破设备。

(2) 重锤破碎：经鄂式破碎后的产物进入重锤破碎机机进行破碎，作用原理与一次破碎相同，通过调整蓖条间隙，改变出料粒度，以满足不同建设阶段对石料规格的要求。此过程产生少量的重锤破碎粉尘（G4）和噪声（N5）。

(3) 筛分：重锤破碎后的石子的粒径大小不等，破碎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成品被传送带输送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的生产，不合格石料经储料坑收集后用于原料破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G5）和噪声（N6）。

(4) 配料工序：通过输送带将料仓内石粉、石子送入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骨料仓中的配料斗。通过配料斗下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

到骨料集料斗进入搅拌机。水泥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封的计量系统和运输设备，将物料输送到粉料集料斗，后进入搅拌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所有的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的品质。此过程会产生配料、运输粉尘（G6）、水泥筒仓粉尘（G8）和噪声（N7）。

（5）搅拌工序：将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G7）和噪声（N8）。

（6）出料及运输：搅拌好的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从搅拌主机通过输送带运至出料仓直接卸入运输车，运送至需要的工地。

在各料斗上面设置集气罩，重锤破、筛分、配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与搅拌粉尘一起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出风口排出在车间做无组织排放。

3、新型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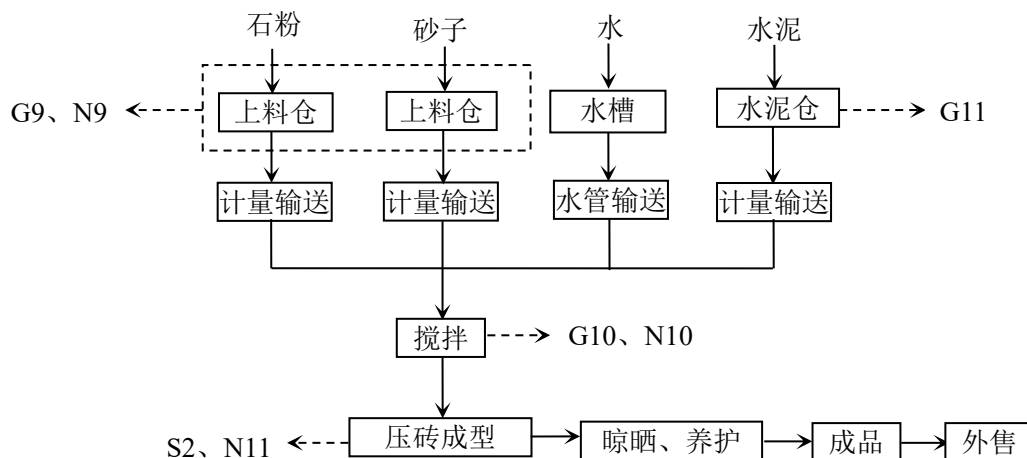


图 1-3 新型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备料工序：外购石子、石粉、砂子进入环保砖生产线原料区分类堆存，通过输送机将石子等原料分别输送至上料仓；水泥通过密闭罐车运至厂区内，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仓储存。

(2) 配料工序：通过输送带将料仓内石粉、石子送入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骨料仓中的配料斗。通过配料斗下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上料仓进入搅拌机。水泥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封的计量系统和运输设备，将物料输送到粉料集料斗，后进入搅拌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所有的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砖的品质。此过程会产生配料、运输粉尘（G9）、水泥筒仓粉尘（G11）和噪声（N9）。

(3) 搅拌工序：将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水泥稳定混合料。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G10）和噪声（N10）。

(4) 压砖成型：经搅拌好的水泥稳定混合料推到皮带输送机上，输送到制砖机进行压砖成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和噪声（N11）。

(5) 晾晒、养护：成型后的产品自然晾晒，定期洒水养护。

(6) 成品外售：制成的环保砖装车外售。

变动后（实际建设）：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与机制砂生产工艺较环评设计无变化，一期已建成。新型环保砖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二期建设。

1.2.2 原辅材料

表 1-3 变动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地点
			变动前	变动后		
				一期(目前已建成)	二期(目前暂未建设)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原料						
1	水泥		2.5 万 t/a	2.5 万 t/a	/	水泥筒仓
2	石料	石粉	14 万 t/a	14 万 t/a	/	水稳生产线原料区
3		石子	31 万 t/a	31 万 t/a	/	水稳生产线原料区
4	水		3.125 万 t/a	3.125 万 t/a	/	/
机制砂生产原料						
1	石料		30 万 t/a	30 万 t/a	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区	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区

环保砖					
1	水泥	5 万 t/a	/	5 万 t/a	水泥筒仓
2	普砂	20 万 t/a	/	20 万 t/a	环保砖生产线原料区
3	石粉	8 万 t/a	/	8 万 t/a	环保砖生产线原料区
4	水	2.5 万 t/a	/	2.5 万 t/a	/

1.2.3 生产设备

表 1-4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一期 (目前已建成)	二期 (目前暂未建设)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设备						
1	拌和设备	WCZ800	1 套	1 套	/	搅拌
2	振动给料机	ZSW600*130	1 台	1 台	/	进料
3	鄂式破碎机	HD125	1 台	1 台	/	鄂破
4	锤式破碎机	PCX1220	1 台	1 台	/	重锤破
5	振动筛	4HX2465	3 台	3 台	/	筛分
6	输送机设备	/	10 台	10 台	/	输送
7	一体化净水器	/	1 台	0	/	净化搅拌用水
8	水泥料仓	Φ4×13	2	2	/	储存水泥
机制砂生产设备						
9	鄂式破碎机	HD125	1 台	1 台	/	鄂破, 与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共用设备
10	振动筛	4HX2465	3 台	3 台	/	筛分, 与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共用设备
11	细碎机	PXJ1800*1800	1 台	1 台	/	细碎
12	高效细碎机	1212 型	1 台	1 台	/	细碎
13	输送机设备	/	10 台	10 台	/	输送
14	轮式洗砂机	/	2 台	2 台	/	清洗
15	压滤机	SW3000 三网带式	2 台	2 台	/	废水处理
16	脱水筛	/	1 台	1 台	/	机制砂清洗后过滤
环保砖生产设备						
17	水泥料仓	Φ5.2×15	2	/	2	储存水泥
18	制砖生产线	ZN1200S	1 套	/	1 套	制作新型环保砖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	/
地表水环境	pH、COD、NH ₃ -N、TP、BOD ₅ 、TN、石油类	/	/
地下水	-	-	-
土壤	-	-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总量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日平均	0.08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日平均	0.075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0.16mg/ m ³	
	1 小时平均	0.2mg/ 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mg/m ³
	日平均	0.15 m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0.004mg/m ³
	1 小时平均	0.01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有西沙河，西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表 2-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以 P 计)	BOD ₅	TN	石油类
III	6~9	≤20	≤1	≤0.2	≤4	≤1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为①一体化净水设备取消建设，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无需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包括鄂破、重锤破、细破）、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颗粒物其他标准；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生产线配料运输、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严格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破碎、筛分、运输、搅拌、水泥筒仓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颗粒物其他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配料输送、搅拌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2-6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破碎、筛分 配料输送、 搅拌及水泥 筒仓贮存	0.5	边界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7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见下表。

表 2-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ug/m ³)
TSP _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 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ug/m³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机制砂清洗,剩余废水进入尾砂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回用水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限值表》(JGJ63-2006)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本项目净水设备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于厂区喷淋及车辆清洗，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9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拌合用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单位	钢筋混凝土
pH	无量纲	≥4.5
不溶物	mg/L	≤2000
可溶物	g/L	≤5000
氯化物 Cl ⁻	mg/L	≤1000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2000
碱含量	rag/L	≤1500

注：碱含量按 Na₂O+0.658K₂O 计算值来表示。采用非碱活性骨料时，可不检验碱含量。

表 2-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6.5~8.5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0
3	氨氮（以 N 计）≤	10
4	总磷（以 P 计）≤	1
5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表 2-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车辆冲洗
1	pH	6.0~9.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3	氨氮 ≤	5
4	溶解氧 ≤	2.0
5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2000） ^a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3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14。

表 2-14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厂界 500m 内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西沙河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古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其空间直线距离约 10.411 公里。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废水均不排放。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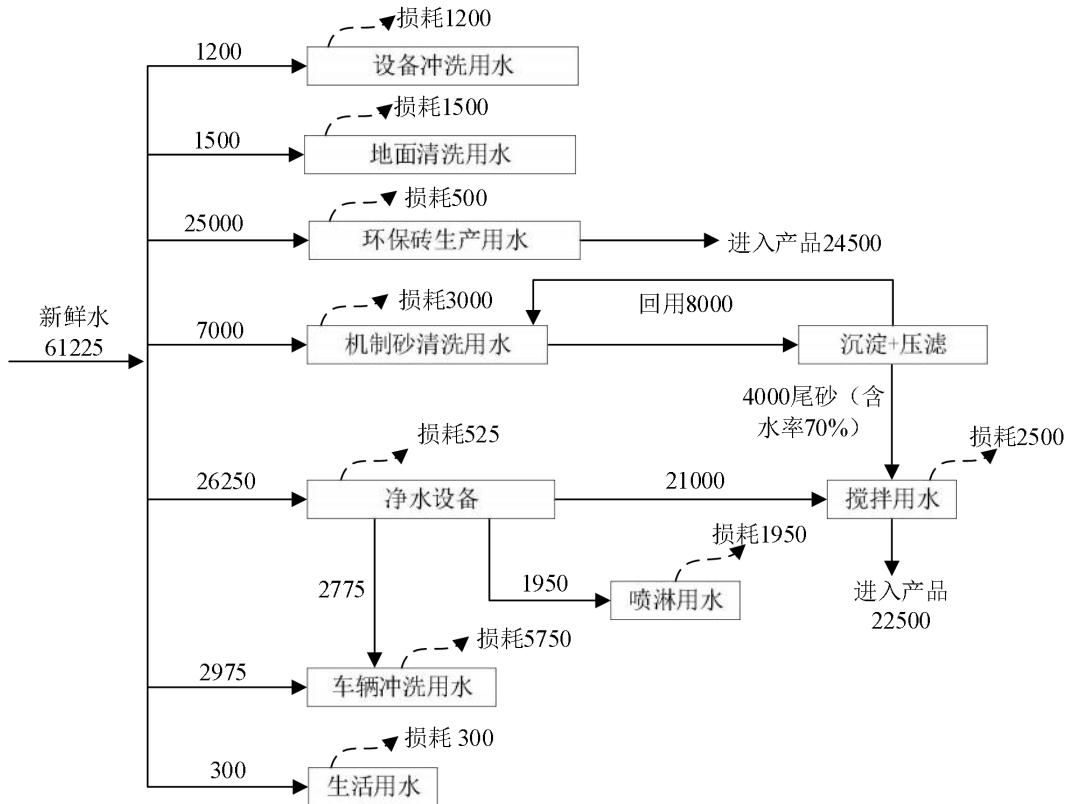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期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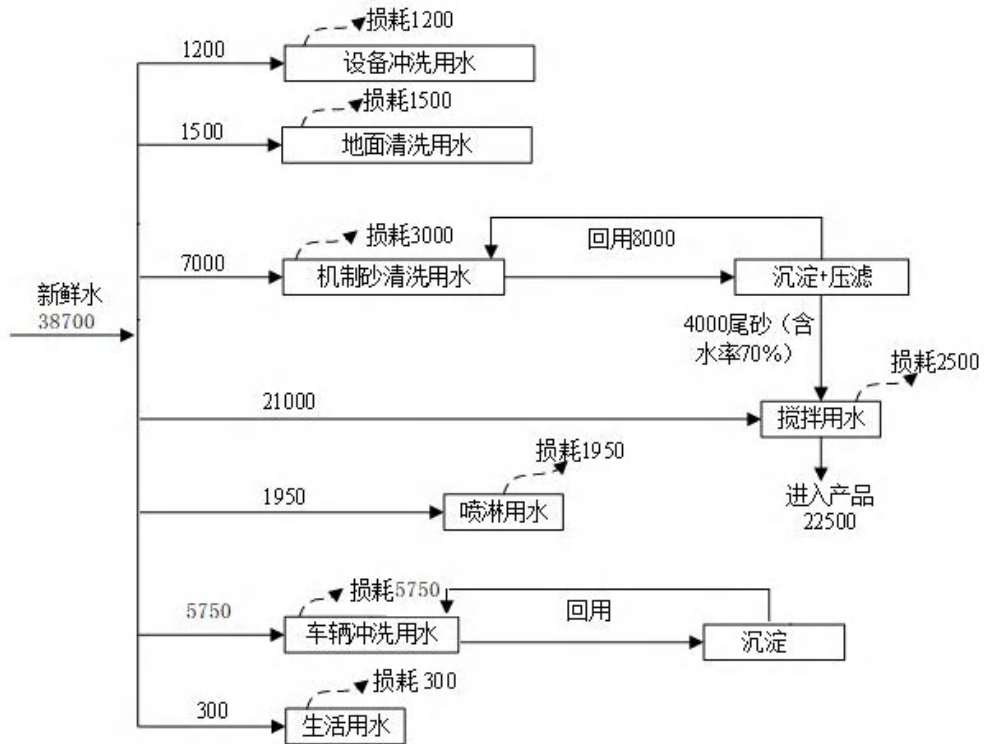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1.2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3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沉淀产生的尾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尾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变动为环保砖生产线暂未建设，故制砖不合格品暂未产生。**

3.1.4 大气影响分析说明

(1) 环评设计项目：本项目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 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 排气筒排放；环保砖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3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汽车扬尘、水泥筒仓废气等经 1 套管道喷淋系统，4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2) 一期实际项目：本项目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汽车扬尘、水泥筒仓废气等经 1 套管道喷淋系统，2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一期）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机制砂清洗废水	经压滤沉淀处理后，4000t/a 进入尾砂用于水稳搅拌，8000t/a 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经压滤沉淀处理后，4000t/a 进入尾砂用于水稳搅拌，8000t/a 回用于机制砂清洗	已建设
		纯水制备废水	回用于车辆清洗、厂区喷淋	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取消建设
		车辆清洗废水	/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已建设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3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4m ²	危险废物仓库 4m ²	已建设
4	废气治理设施	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1 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7%）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1 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7%）	已建设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尘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DA02 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DA02 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已建设
		环保砖配料运输、搅拌粉尘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DA03 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	一期暂未建设
		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汽车扬尘、水泥筒仓	1 套管道喷淋系统，4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 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1 套管道喷淋系统，2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车间密闭； 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已建设

3.2 总量控制

表 3-2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备注
			一期	全厂	
废气	颗粒物	0.995	0.900	0.995	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分期核算

四、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等方面较环评及其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3109 号

关于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30 万吨机制砂和 2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要加强涉 VOCs 物料贮存、运输，含 VOCs 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定期清理高压油烟净化器，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多筒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料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 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环保砖配料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3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生产车间（生产线未收集、堆场、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汽车扬尘、水泥筒仓废气等经 1 套管道喷淋系统，4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仓自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车间密闭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4.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6.全厂设3根15米高排气筒，雨水排放口设1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995\text{t/a}$ 。

态
转

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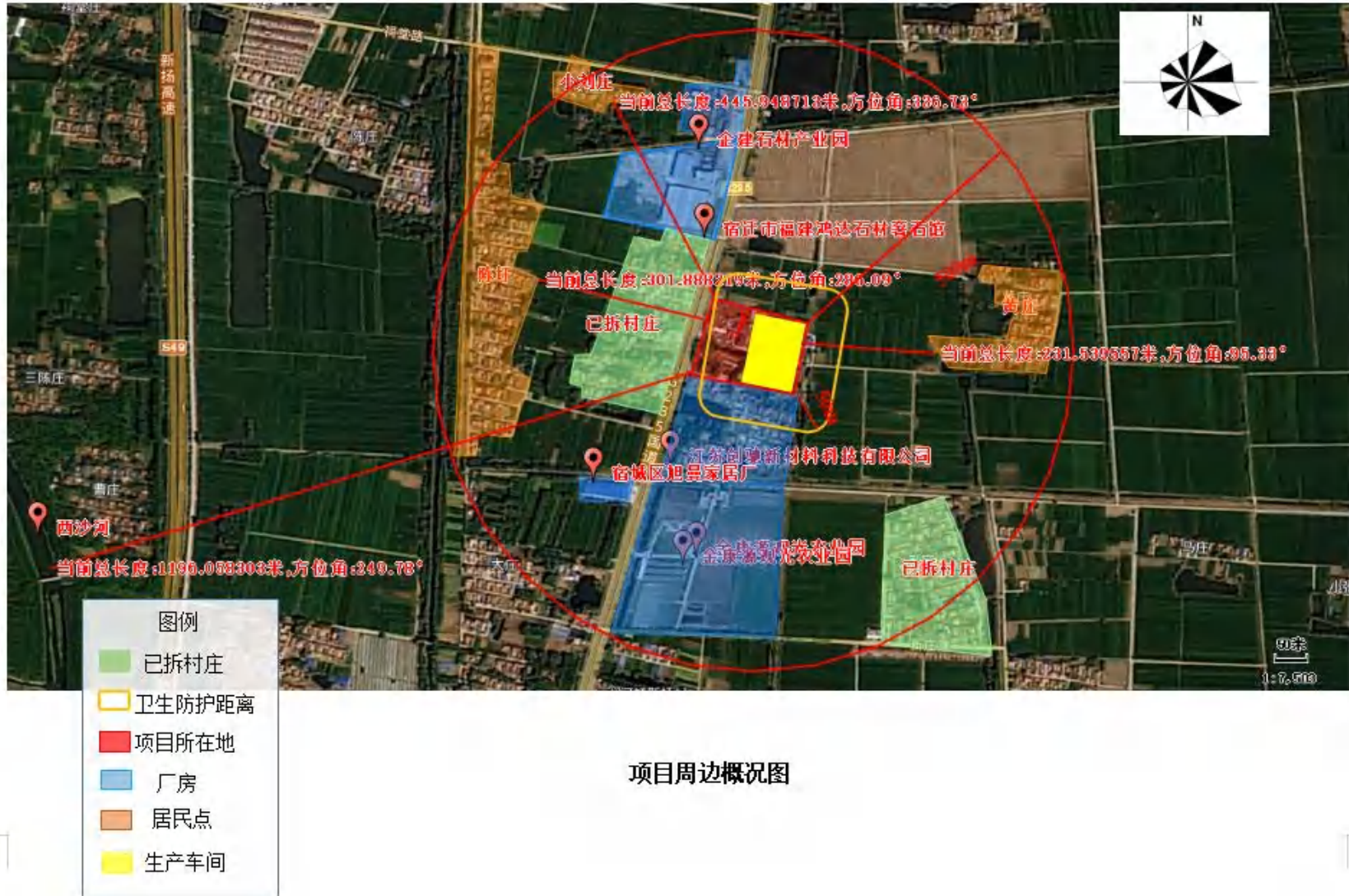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附件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件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